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ISBA/C/10
14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续会

1996年8月5日至16日

牙买加金斯敦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协定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62条第二款(f)项规定,理事会应按照其职权范围,代表管理局与联合国或其他国际组织签订协定,但须经大会核可,

注意到大会1994年12月6日第49/28号决议和1995年12月5日第50/23号决议对国际海底管理局的设立表示满意,并确认管理局是个独立组织,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设立,

相信国际海底管理局应加强和扩大其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关系,

深信为了有效协调管理局和联合国的活动以及避免两者的活动和服务不必要地重复,管理局应与联合国根据两组织间的协定建立关系,

认识到管理局与联合国的关系协定应确定双方关心的领域和促进两组织在这些领域密切合作,同时又保持两组织为履行其各自组织文书规定的职责所必需的独立,

1. 请管理局秘书长与联合国秘书长谈判国际海底管理局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协定,同时要考虑到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就此协定拟订的草案;¹
2. 决定谈判将按照理事会指导进行,协定一经签署即暂行适用;
3. 又决定协定应于管理局大会和联合国大会核可后生效。

¹ 筹备委员会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一第11段.....提出的报告.....
(LOS/PCN/153(Vol.V), LOS/PCN/WP.50/Rev.3号文件。